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项目

阶段项目（1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根据《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项目阶段项目（1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30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于2020年8月25日换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366]），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166号该医院内。

建设内容：在新建的脑科楼地下负一层建设介入科，购置1台DSA（型号：Uniq FD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250mA），开展介入手术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9月7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8]27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一台DSA。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项目阶段项目（1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30号）。

二、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项目地点、设备参数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DSA 机房四周墙体、屋顶通过钢筋混凝土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通过铅板、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 DSA 机房各防护门处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灯联锁装置，控制室内配备了对讲系统，操作台上、机房内均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医院为本项目配备辐射巡测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医院为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项目中新建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 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建核医学科、加速器及 DSA 等射线装置项目阶段项目(1 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